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潘煜双女士：196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嘉兴学院商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志强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等。

王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	出席股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数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东大会 的次数
潘煜双	7	6	2	1	0	否	3
柳志强	7	7	3	0	0	否	3
王维斌	7	7	0	0	0	否	3

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准确获取公司相关材料，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1月20日，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2017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7年8月17日，我们就关于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6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7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 (2) 关于就转让公司持有的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的经营管理团队，我们事先对拟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促进公司有效发展。

我们对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末总股本301,402,14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70,107.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152,499,111.5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全年共披露35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2017年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事项

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

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18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晓

孙明

柳志强